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李毓琳

傳真：03-8236812

電話：03-8233817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 09900498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府 95 年 11 月 28 日府主會字第 09501806570 號函，取得收銀機統一發票及個人領據之銀錢收據報支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業經行政院修正並公佈於主計處網站 (<http://law.dgbas.gov.tw/>)。
- 二、依前揭修正後要點第 6 點，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，若未輸入統一編號，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但如屬輸入錯誤，則應依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退還廠商另行開立。又該收銀機發票列有賣方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址，可免加蓋廠商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。如取得未申請營業登記之個人領據之銀錢收據應請加貼千分之 4 之印花稅票辦理報支。
- 三、本府統一編號為 94504503；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統一編號，請逕洽 貴管出納單位提供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處長室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縣長 傅崐萁